

目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 3

二、公布法律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9

(二)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條文 11

(三)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 13

(四)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15

(五)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15

(六)修正國籍法條文 16

(七)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 17

(八)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17

(九)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18

(十)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 18

(十一)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18

(十二)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 19

(十三)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修正條文……	19
三、任免官員……	21
四、明令褒揚……	2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138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19 億 3,144 萬 1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19 億 1,983 萬 6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1,160 萬 5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538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八、通過決議 12 項：

- (一)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列「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為 289 萬 4 千元，至 110 年度增為 1,41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2,700 萬元，近年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呈增長趨勢，惟多數規劃項目並未實際購置，如 108 年度預計採購 15 項，實際採購 7 項；109 年度預計採購 7 項，實際採購 2 項，110 年度預計採購 8 項，截至 7 月底僅採購 3 項，多數規劃項目實際並未購置。此外，108 年度編列購置高速攝影機，惟實際未採購，復於 109 年度編列購置 2 台，仍未採購，截至 110 年度編列 1 台才實際購置，顯示對於培訓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綜上，國訓中心應強化運動科學儀器管理並落實使用情形統計，並將實際使用情形反饋於年度採購規劃，俾利提升科學化訓練效果。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二)經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並未針對 7 年後之奧運各項目有具體規劃，亦無針對 7 年後之奧運選手預作選才培育，運動員生涯短暫且難以針對 7 年後做精準預測，雖提出 3 億元之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欲厚實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卻仍缺乏詳細規劃。此外，基層選手扎根及優秀球員培育屬於各單項協會事務，國訓中心財源主要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此方面任務執行應仍回歸基層扎根。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訓中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經費連年超支，應覈實編列。另，為顧及學生選手於高頻率來回於國訓中心訓練及各地出賽，國訓中心設有課業輔導機制，惟中心評鑑報告仍指出教師教學評量偏低，應建立師資遴聘準則及評鑑機制，以改善授課品質。此外，亦建議建構函授課程或遠距教學方式，

提升選手學習彈性，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綜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查國內各體育大學、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體育相關單位團體皆有參訪他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運科中心，於參訪報告皆有提及各國相關單位自籌能力、獲得企業贊助能力等，國訓中心同為行政法人，改制後於用人、經營、財務等彈性化，國訓中心雖非營利為目的，惟自籌能力好壞亦為重要經營指標，卻始終成效不彰且有下滑趨勢（如下表），歷年中心評鑑報告亦指出自籌財源過低的問題。有鑑於 11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之豐碩成果，國訓中心功不可沒，查國訓中心編列有行銷推廣費用，建請強化落實形象宣傳、增加國訓中心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延續奧運成果及熱度，喚起社會支持，進而提升籌措財源的能力。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104 至 109 年業務外收入之預決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 (四)本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備賽期間，我國體操代表隊 1 名成員於出發前 1 週之訓練過程中發生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板破損，當場喪失參賽機會；無獨有偶，上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夕，亦有體操代表隊選手於訓練期間突發脛骨骨裂併韌帶撕裂傷而錯失奪得佳績之機會。然而，上述國家級頂尖運動員理

應較不易如初學者因不熟悉技術而發生重大運動傷害，且連續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發生代表隊選手於訓練過程中因傷害導致無法赴賽之情事亦為罕見。不僅彰顯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重視「精準訓練劑量」之重要性，亦反映目前各專項運動之訓練計畫擬定仍需要預防醫學專業協助。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配置多聚焦於諸如心理輔導、營養、物理治療等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且其醫療照護支援亦未設有具備實施「運動能力診斷」擬定精準訓練劑量之相關領域人員。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中廣納具有訓練科學 (training science)、教練科學 (coaching science)、運動能力診斷及相關預防醫學領域之專業人員列入後勤支援團隊，並協助各單項總教練擬定適當之個別化訓練處方，並藉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

(五)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經費 2,7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410 萬元增加 1,290 萬元，增幅 91.49%。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7 至 110 年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購置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預算編列 1,410 萬元，決算數 6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6%，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現今僅進用 103 人，且其中僅 15 人為運科人員，占正式人員的 15%，國訓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運動員提升競賽表現，現今及未來各運動領域皆仰賴運動科學輔助運動員，國訓中心作為國內最頂尖之運動訓練機構，進用之運科人力卻有 70% 為非正式人員，屬

於 1 年 1 聘之計畫人員，不僅薪資不足、聘約無保障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更會發生比賽比到一半，運科人員卻因計畫到期而失業的窘境，不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前，逐步增加正式運科人員之編制、調增運科人員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張廖委員萬堅提出專案報告。

-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金計畫 2.0，將選手分級自以往之 3 級，擴增至 5 級，培訓選手數量從黃金計畫 1.0 之 38 位選手，預計提升至 80 人。另黃金計畫 2.0 也訂定出各級選手經費匡列額度，4 級及 5 級選手之經費額度各別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至 200 萬元。然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9,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450 萬元僅增加 201 萬元，實不足以支應新增 4 級及 5 級選手之培訓經費，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黃金計畫各級選手受分配之預算數額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2016 年度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滑板將納 2020 之亞運項目，2018 亞運會競賽項目亦有滑板運動，台灣亦有多名滑板玩家、職業滑板選手之實力堅強，若有完整培訓之規劃，必然大大增添台灣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耀之機會。惟台灣雖有許多實力堅強之滑板玩家、職業選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2018 亞運會準備期間未有滑板項目選手、教練之遴選培訓相關辦法，2020 奧運籌備期間亦未準備滑板項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各項運動已開始針對 2022 亞運會積極準備訓練，滑板運動仍未

有相關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或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此忽略滑板運動之培訓，有礙台灣滑板運動之發展且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使協會得以依循與國際綜合性賽會接軌。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項目優秀選手皆能進入國訓中心培訓，然國訓中心選訓標準應秉持公開透明。爰請國訓中心評估目前培訓資源分配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

(十)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人員數達 154 人，51 人為技術人員和防護人員之運科相關人士，其中僅有 15 人為正式聘用，36 人為計畫進用之臨時聘任，將近七成為臨時聘用，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之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十一)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

必須確屬業務所需始得編列，其公共關係費無「具體理由」應嚴謹編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二)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同時，我國目前較弱勢之新興體育項目如韻律體操、滑板運動等極需政府之協助。另，汐止區白匏段等國有地極需活化，教育部潘部長文忠亦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儘速進行內部評估於該地設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可能性，於內擬整合運動中心、韻律體操場、滑板場，以及地方長期盼望之簡易棒球場，為台灣體育發展注入關鍵養分，惟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新興弱勢體育，有礙台灣體育之發展且有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內部評估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39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防止捲入裝置之規格及車輛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汽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之實施、宣導、輔導及獎勵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 第 六 條 審計部設下列各廳、室、處：
- 一、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 二、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 三、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 四、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 五、第五廳：掌理財物審計事項。
 - 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
 - 七、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
 - 八、資訊處：掌理資訊系統發展、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事項。
 - 九、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十、總務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務。
- 第 九 條 審計部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廳長或處長一人，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副廳長或副處長一人，各廳、資訊處及覆審室各置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 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六十一人至九十一人，稽察三十四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八

人，稽察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依前項規定所設之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或參事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組長二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稽察或相關職務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11 號

茲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成年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2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3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

茲修正國籍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國籍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51 號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61 號

茲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196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71 號

茲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81 號

茲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91 號

茲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501 號

茲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定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出納、公共關係、法制、各區公有財產保管之督導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技正八人至十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人，技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四人至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警察單位，兼受本局之指揮，依法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有關警察業務。

第十二條 本局得商請消防主管機關，在各科技產業園區設消防單位，依法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前項消防單位，兼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十四條 本局處務規程，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任命嚴宗大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6 年 2 月 14 日止。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9030 號

臺灣客家文化復振者徐登志，慧質通敏，端粹圓澄。少歲卒業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歷任臺中市中科、東勢國小教師暨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員等職，恪慎敬謹，琢玉勤濟。嗣籌組寮下文化工作室，編纂《臺灣大埔音客語辭典》，採集客家民間文學，悉力專書出版推介；訪求地方宿彥耆老，探索固有文史談資；蒐羅山歌童謠俗諺，輯錄整理語音讀本，殫心竭智，旨趣橫出；計深慮遠，實效觀成。復創設大甲河之聲合唱團、寮下人劇團，描敘人物生活寫照，體現客庄獨特風情，樸渾率詣，粉榆興詠。曾獲頒客家臺灣文化獎、師鐸獎、推展母語傑出個人獎、文耕獎、客家貢獻獎暨「大埔客語之母」獎項等殊榮。綜其生平，張拓臺灣族群文化視野，盡瘁大埔客語教材薪傳，潤色鴻業，永挹清芬。遽聞溘然離世，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芳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12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2021 李國鼎紀念論壇：台灣半導體·世紀新布局」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2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1 年世界人權日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 蒞臨 2021 台灣永續行動週開幕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2 月 5 日（星期日）

- 錄製「歐洲臺灣協會聯合總會 110 年年會」致詞影片
- 蒞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6 日（星期一）

- 蒞臨亞灣新創園暨 5G AIoT 專案辦公室開幕啟動儀式致詞（高雄市前鎮區）

12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南島民族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9 屆重要幹部一行
- 接見 2021 客家貢獻獎得獎者一行

12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 2021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台灣美國商會 7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9 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暨再生能源產業高階代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12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13 屆紀念王創辦人永慶先生國際醫學教育研討會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12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5 日（星期日）

- 參訪金門（金門縣）

12 月 6 日（星期一）

- 蒞臨 2021 第 19 屆遠見高峰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2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8 日（星期三）

- 接見 110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暨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幹部一行

12 月 9 日（星期四）

- 參訪東引（連江縣東引鄉）